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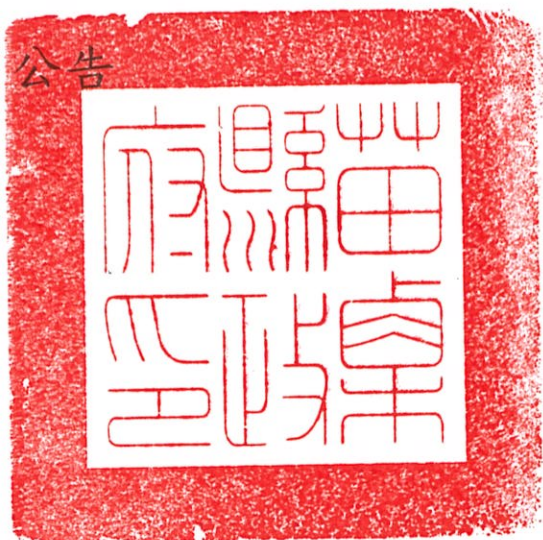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00655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頭份市竹南頭份整體開發範圍二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62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處重劃科、頭份市公所及頭份地政事務所。

(二)電子文：本府地政處網站(<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Default.aspx>)及竹南頭份整體開發範圍二市地重劃專區網站(<https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f2/>)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縣長鍾東錦